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存在提案未通过情况
-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4 月 11 日在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 88 号公司总部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数 51,617,98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87%。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由董事长舒英钢先生主持，6 名董事，1 名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单位：股

序号	议案内容	赞成票数	赞成比例(%)	反对票数	反对比例(%)	弃权票数	弃权比例(%)	是否通过
1	关于修改公司《章程》的议案	51,617,988	100	0	0	0	0	通过
2	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（累积投票方式）							
2.1	舒英钢	51,617,988	100	0	0	0	0	通过
2.2	朱建波	51,617,988	100	0	0	0	0	通过
2.3	顾大伟	51,617,988	100	0	0	0	0	通过
2.4	毛少君	51,617,988	100	0	0	0	0	通过

2.5	章 焯	51,617,988	100	0	0	0	0	通过
2.6	王云琪	51,617,988	100	0	0	0	0	通过
2.7	许永斌	99,931,726	193.60	0	0	0	0	通过
2.8	周广明	51,617,988	100	0	0	0	0	通过
2.9	宣少军	3,304,250	6.40	0	0	0	0	未通过
3	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（累积投票方式）							
3.1	寿长根	51,617,988	100	0	0	0	0	通过
3.2	王建浩	51,617,988	100	0	0	0	0	通过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（杭州）事务所张立民、俞婷婷律师现场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2年4月11日